**託藥辦法及同意書**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附幼109學年度幼兒用藥委託辦法

1. **依據：**教育部101年8月1日臺參字第1010137290C 號令「幼兒園教保服

務實施準則」第11條規定辦理。

1. **目的：**
2. 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維護幼兒身體健康。
3. 明確告知教保服務人員用藥的方法和時間。
4. **託藥措施與辦法**
5. 為確保幼兒用藥安全，避免危害幼兒健康，入學時需請家長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填寫「委託餵藥同意書」。
6. 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請家長務必詳細填寫：
7. 班級的「託藥紀錄表」後簽名（請簽全名）。
8. 個人的「託藥單」。
9. 內容包括：託藥人、託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以及注意事項等，若有

醫師開立之藥單請一併附在藥包內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
1. 不接受家長口頭託藥。
2. 老師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不協助幼兒服用市售成藥，或長期服用之營養保健食品以及沒有醫囑的藥物，且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
3. 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，若需委託給退燒藥，必須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註明藥物使用途徑、劑量、用藥條件等方可用藥，有發燒情況應在家裡休息。
4. 若家長有託藥需求，請於早上來校時，交給早值老師或班級老師。
5. 幼兒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老師依照家長填寫之託藥單為幼兒餵藥。
6. 請家長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，始得餵藥，若未填寫託藥單，依規定老師不得為幼兒餵藥。
7. 家長託藥如登記不清楚時，老師經聯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8. 老師僅受託協助家長幫助幼兒用藥，不負任何醫療責任。
9. 幼兒在園若有身體不適的現象，會立即與家長聯絡，請務必接回照顧或就醫診察。
10. 幼兒餵藥之託藥單，附錄於家長手冊請妥善保存，若有需求請自行影印使用或於幼兒園網頁下載。
11. 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以下法定疾病與一般疾病事件皆需告知老師予以進行通報，並請在家休息休養。
12. 其他最新訊息會即時公告宣導，請隨時留意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法定傳染病 | 一般傳染病 |
| 1.結核病 | 1.紅眼症(急性出血性結膜炎) |
| 2.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 | 2.流感 |
| 3.流感併發症 | 3.H1N1新型流感 |
| 4.水痘 | 4.腸病毒(非併發重症) |
| 5.登革熱 | 5.頭蝨 |
| 6.德國麻疹 | 6.輪狀病毒 |
| 7.H7N9 | 7.諾羅病毒 |
| 8. 疥瘡 | 8.細菌型腸胃炎 |
| 9.其他：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公布傳染病分類表 | |

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醒家長與老師，應教導學童「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」正確洗手

法，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及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，才能降低疾病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

以維護學童健康。

※請詳讀本園之託藥辦法並遵守相關規定※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**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附幼109學年度**

**幼兒用藥委託同意書**

本人子女 在貴園就讀期間，若有用藥需求，同意委託貴園班級老師代為協助用藥事宜，並願意遵守貴園訂定之「託藥規定」，本人之子女如若發生不適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此簽署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小附幼

立書人簽章：

與用藥者之關係：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